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手擲機飛行競賽實施計畫

## 壹、辦理目的

- 一、辦理校際航空科技知識、技能、情意競賽，學習應用物理及生活科技之技能，以激發師生教與學的潛能及興趣，促進多元知能的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航空飛行的知能，提升學習的品質。
- 三、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航空飛行知能與技能。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

參、競賽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8：00~16：00（上午為製作時間；下午為飛行競賽時間）

## 肆、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 一、現場組裝：學校禮堂
- 二、競賽場域：學校操場

## 伍、參加對象：

- 一、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各校自由報名參加，不分年級每隊由 1 名學生組成，每校至多報名 2 隊，額滿為止。
- 二、各隊指導教師 1 名（限報名學校內之教師或社團指導教師，其指導教師不得跨校擔任指導教師）。
- 三、競賽當日每校僅一名指導教師於現場協助。

## 陸、報名日期：

- 一、報名日期：以公文發布日期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國民中學手擲機飛行競賽網站完成報名。
- 二、更換選手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通知承辦單位進行選手更換作業。
- 三、報名網址：<http://163.32.103.12/dah04/HLG/>
- 四、線上報名完成後，系統內下載報名表電子檔自行列印後繳交學校核章之報名表，始視為完成報名。核章之報名表正本請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至大榮中學飛機修護科，地址：高雄市 804 鼓山區大榮街一號。
- 五、報名聯絡人：大榮中學-飛機修護科黃進義老師或郭久麟科主任(07-5613281轉

154、171)。

六、為推廣國小學生與本競賽，競賽當天安排3至5隊國小隊伍進行表演示範，以做為本競賽111學年度增列國小組準備。

柒、領隊會議：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採線上會議方式(會議網址另行通知)。請指派領隊老師參加，當日討論有關競賽規準，競賽當日之規準以領隊教師會議決議為原則。請與會指導老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並請同意公假與會。

捌、競賽主題與規則：

一、競賽主題：手擲機飛行競賽-滯空飛行。

二、競賽材料說明暨規則與方式：如附件一與附件三。

三、成績評定：依據評審委員所定之評分標準與配分原則辦理，並於領隊會議中詳細說明。

四、場地暨評分說明：如附件二。

玖、評審：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拾、競賽獎勵方式：

一、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所有競賽項目者，頒發參賽證明乙紙，以茲鼓勵。

二、競賽錄取第1名至第6名各乙隊、佳作若干名(視成績高低評選，並以實際參加隊伍數30%為限)，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其名次公佈統一由教育局公告。

三、本競賽第1名至第6名隊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參與國立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全國比賽。

拾壹、獎勵：本競賽承辦績優人員於競賽活動圓滿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差假：

一、參加本競賽活動當日111年4月16日(星期六)之學生給予公假登記。

二、各校指導老師於領隊會議當日111年3月24日(星期四)給予公假登記出席。

三、各校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競賽活動當日111年4月16日(星期六)給予公(差)假登記出席，依實際出席情形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假，惟課務自理。

拾參、經費：由本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項下支應。

拾肆、本實施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 一、競賽日如遇天候因素，經主辦單位評估競賽場地無法進行比賽時，於當天召開臨時領隊會議，依討論決議結果辦理，並逕行於官網公告之。
- 二、競賽當日請自備午餐。若需代訂便當(80元/個)，請於報名系統上進行預訂並下載訂購單，確定葷、素食數量後核章，於領隊會議當日繳交訂單，活動當天恕不再代訂。

## 附件一

### 競賽材料說明

#### 一、材料說明：

材料及規格樣式如下說明：

- (1) 尾翼：飛機木（材質：巴爾紗木）（1 支）：厚度 2 mm，長度 20cm，寬度 8 cm。
- (2) 機翼：飛機木（材質：巴爾紗木）（1 支）：厚度 5 mm，長度 40cm，寬度 8 cm。
- (3) 機身：（材質：白楊木）（1 支）：厚度 6 mm，長度 45 cm，寬度 2.5cm。機身材料，報名提供二支供其練習使用其配發方式另行公告於網站。
- (4) 機頭防護軟墊套：（材質：橡膠）（1 個）：於比賽當日現場提供。長度約 6.7~7.0cm，寬度約 1.5~2.0cm，重約 3.8~4.3g。

#### 二、製作說明：

- (1) 飛行器一律由大會統一供給之材料製作完成，且需利用大會供給之材料製作飛行器各主要部位（包含機翼、機身、水平尾翼及垂直安定面翼等），參賽選手不得帶入任何與大會提供之雷同材料（含任何木質材料）、飛行器造型模具等進入製作場地。
- (2) 飛行器造型由選手自由創意設計，限競賽當天現場製作，不可攜帶半成品及成品進場，但可攜帶設計圖稿參考。
- (3) 各參賽選手請自行準備所需切割工具、防割手套、黏著劑、配重物及切割墊等物品，惟須注意現場環境清潔及桌椅損害，若有上述事情發生，經工作人員制止而不從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三、飛行器規格：

- (1) 飛行器之翼展須為 15 公分(含 15 公分)以上，且飛行器最長部分不可超過 45 公分，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或工作人員丈量，合格後始得參與競賽。
- (2) 飛行器加上配重後之重量不得大於 60 公克，製作完成時須經裁判或工作人員秤重，合格後始得參與競賽。
- (3) 飛行器的機頭最前端部位須加裝保護套(大會提供)，若經裁判檢查請求改善而不從者，不得參與比賽。**
- (4) 競賽期間，飛行器須維持大會規定之規格尺寸大小及重量，若無法達到規定，則無法參與競賽。
- (5) 競賽以「手擲」為發射之唯一方式，不可加裝任何形式之電源、馬達、橡皮筋或螺旋槳等外力，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附件二

競賽場地：飛行競賽場地，設於大榮中學\_戶外操場。請參考以下照片圖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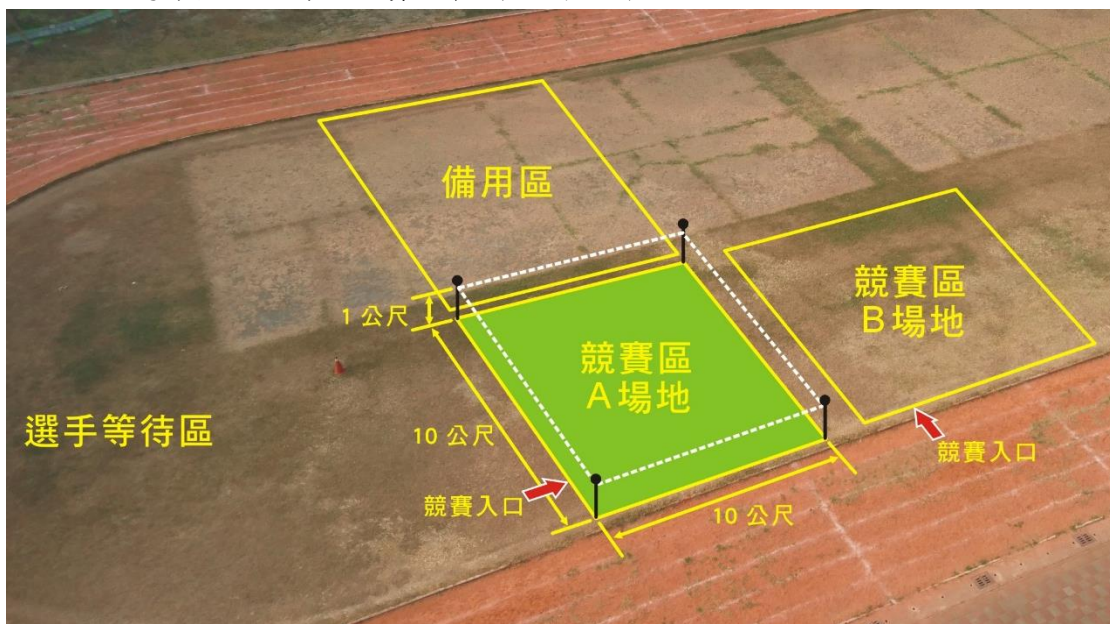


圖一 飛行競賽場地大小示意圖

競賽評分說明：

競賽場地區分二區(A、B 競賽區)如圖一，參賽選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於入口處待命，唱名後進入競賽區，以手擲方式於競賽區範圍內進行投擲，每隊選手皆有 2 次飛行機會，並取其最佳成績紀錄，每次飛行競賽不得延後或變更順序。得分以裁判之判定為基準，2 次飛行取 1 次評定最高者為優勝，其競賽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1. 參賽選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須在「競賽區」內，將飛行器設法往上投擲，飛行軌跡不拘，競賽區範圍如圖二所示。



圖二 競賽區大小示意圖

2. 本項競賽區內為「唯一」淨空區域，飛行器飛行途中碰觸牆壁、行人或任何

物品，若無法繼續飛行，則以碰觸物品之時間為紀錄點。

3. 計分方式為飛機離手後至落地靜止時之秒數計時至小數點第二位且採四捨五入法至小數點第一位，滯空時間計算成績採「秒數」方式計分。每隊選手總計 2 次飛行取 1 次最佳秒數為優勝。詳細計分方式如下表說明：

參賽選手	第一次丟擲秒數	第一次丟擲秒數	兩次取最佳秒數
A	2.9 秒	3.53 秒	3.5 秒
B	3.00 秒	5.04 秒	5.0 秒
C	3.12 秒	7.15 秒	7.2 秒
D	10.56 秒	1.86 秒	10.6 秒

## ※ 競賽執行細則

1. 競賽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2. 為配合防疫措施，請指導教師及選手於競賽當日提前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聲明書。
3. 選手於競賽當日全程請佩戴口罩。
4. 建議接送家長於防疫期間，不要進入校園。各校指導教師請以 1 人為原則，且應已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或 3 日內快篩(PCR)檢驗為陰性，並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指導教師若額溫超過 37.5°C，不得進入校園)，並請指導教師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
5. 競賽當日報到時，為核對身份，請攜帶「學生證」或具有照片之身份證明，若未帶證明，煩請簽具切結書。
6. 每隊選手參加「滯空飛行」競賽，其競賽需為當日製作之同一架飛行器，競賽過程中可以調整飛行器各部位角度及加減配重等。若需維修，須於大會規定時間及區域內進行簡易維修，惟不得重新製作飛行器各部位零件，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7. 製作或進行競賽時，嚴禁指導老師（或家長）進行指導，且手擲機嚴禁攜出規定地點及範圍；試飛及調整時間，因場地有限，請遵守大會規定時間及地點集體進行，不可自行離開試飛場地。
8. 本競賽所製作之飛行器外型，至少須包含機身及機翼兩部分，且大小及配重後之重量須符合大會規定，不得製作外形如：迴旋標、飛碟等飛行器，違者取消資格。
9. 競賽前，每隊選手皆有約 **10 分鐘**之維修期間，請依規定至維修區域內維修，並於時間內完成，完成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飛行競賽場地參加比賽。
10. 競賽過程，每隊選手皆有 2 次飛行機會，取其最佳成績紀錄，請依大會規定時間內，不得延後或變更順序，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11. 競賽採二場分組競賽制，每隊均享有該空間使用權。
12. 選手就定位後，裁判詢問選手是否準備好？若選手未準備好，裁判即刻讀秒，若於 10 秒內無法進行比賽或投擲出飛行器，則予以零分計算。
13. **每隊總計 2 次飛行取 1 次最佳秒數為優勝**。每次滯空飛行之時間，以選手「出手後」為開始計時之時間，且由兩位裁判分別計時，最後的飛行時間為兩裁判之碼表讀數相加除以 2。

14. 若兩隊以上(含兩隊)秒數相同者，則須參加滯空飛行延長賽，依競賽編號順序為前後，以每隊 2 次，並取 1 次最佳秒數，直至決定名次為止。
15. 為保護參賽選手及觀賽民眾，製作飛行器時，任何部位不得製作過於尖銳，且飛行器機頭最前端部位須加裝保護套，若經裁判檢查請求改善而不從者，不得參與比賽。
16. 競賽場地位於戶外，易受到天候因素影響，如時有強風吹襲，為免遭受飛行器碰撞危險，建議參賽選手自行攜帶護目鏡，以保護眼睛。
17. 製作飛行器時，容易產生木屑，建議參賽選手自行配戴口罩及護目鏡。並不得使用任何電動工具，需以純手工製作。
18. 比賽期間若有爭議，可向裁判反應，若經「裁判長」開會討論後，所決議之判決，每位選手皆須服從，不得產生爭執之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9. 競賽過程如有不明確之情況，均依現場裁判決議為主。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手擲機競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手擲機競賽，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另帶隊教師亦已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或三日快篩篩檢陰性或三日內 PCR 檢驗陰性，目前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大榮高級中學

參賽學校全銜：

帶隊師長(請簽章)：

帶隊師長連絡電話：

參賽人員 1(請簽章)：

參賽人員 2(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

# 高雄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手擲機飛行競賽

## 學生競賽活動流程

競賽日期：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競賽地點：大榮中學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30-08：00	選手報到	
08：00-08：30	開幕式	裁判人員介紹 長官及來賓致詞
08：40-09：00	選手準備工作	指導教師退場
09：00-11：20	手擲機製作時程	禮堂工作區
11：20-12：00	試飛調整	本校操場競賽區
12：00-12：50	午餐	禮堂工作區
12：50-13：20	國民小學手擲機示範表演	禮堂工作區
13：20-13：40	競賽區報到就位	本校操場競賽區
13：40-15：30	選手實地競賽	
15：30-16：00	評審審查會議	禮堂工作區